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瑞丽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的瑞丽口岸丙冒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丽口岸丙冒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810.815187万元，资产总额为906.6347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0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小微企业可不填报。